

煤炭购销合同

(2025 年 月)

甲方合同编号: CG2025-**

甲方: 国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乙方:

一、煤炭(煤矸石)数量、质量

数量 (吨)	基准价格 (元/吨)B	基准质价比 (元/百大卡·吨)B1	合同金额 (万元)	考核指标			
				Mt D	Vad F	St, d E	Qnet, ar(kcal/kg) A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税金**万元。

注解:关于合同中涉及“字母”的说明

A	基准热值(Qnet, ar)	kcal/kg	D	全水(Mt)	%
B	基准价格(基准车板价)	元/吨	E	硫分(St, d)	%
B1	基准质价比	元/百大卡·吨	F	挥发分(Vad)	%
C	到厂热值(Qnet, ar)	kcal/kg			

二、煤炭(煤矸石)数量、质量的验收标准

- 实际供煤(煤矸石)数量以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宁晋热电) 地磅计量为准。
- 质量以 宁晋热电 化验结果为准,采样、制样、封存、检测及留样等按照 宁晋热电 管理规定执行。

三、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方式

-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 交货地点: 宁晋热电 煤场。
- 交货方式:煤炭到达交货现场后,乙方运煤车辆在 宁晋热电 人员安排下自行卸车。

四、供煤(煤矸石)期限: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五、基准价格、指标考核

1. 基准价格(包含税费、运杂费等所有费用)

以入厂煤(煤矸石) $Q_{net, ar}$ A Kcal/kg 为基准,基准价格 B 元/吨 (B1 元/百大卡·吨)。

2. 指标考核(单批次考核优先,单批次结算价格不得为负)

2.1 发热量考核方法

加权平均统计煤炭(煤矸石) $Q_{net, ar} \geq$ A kcal/kg, 到厂综合价 B1 元/百大卡·吨;

A kcal/kg $> Q_{net, ar} \geq$ A-100 kcal/kg, 到厂综合价 B1-0.1 元/百大卡·吨;

A-100 kcal/kg $> Q_{net, ar} \geq$ A-200 kcal/kg, 到厂综合价 B1-0.2 元/百大卡·吨;

A-200 kcal/kg $> Q_{net, ar} \geq$ A-300 kcal/kg, 到厂综合价 B1-0.3 元/百大卡·吨;

单批次到厂煤炭(煤矸石) $Q_{net, ar}$ C $<$ A-300 kcal/kg, 按 $[B1 - (A \text{ 前 2 位} - C \text{ 前 2 位}) \times 0.2] \times C \div 100$ 元/吨, 单独结算。

单批次到厂煤炭(煤矸石) $Q_{net, ar}$ C $<$ A-600 kcal/kg, 按 $[B1 - (A \text{ 前 2 位} - C \text{ 前 2 位}) \times 0.3] \times C \div 100$ 元/吨, 单独结算。

单批次到厂煤炭(煤矸石) $Q_{net, ar}$ C $<$ A-1000 kcal/kg, 按 $[B1 - (A \text{ 前 2 位} - C \text{ 前 2 位}) \times 0.4] \times C \div 100$ 元/吨, 单独结算。

2.2 水分考核方法

月度加权平均统计煤炭(煤矸石)全水分, $Mt >$ D% 时,每超出 0.1%,扣 0.05 元/吨; $Mt >$ D+3%,以 D% 为基准每超出 0.1%,扣 0.1 元/吨。

2.3 硫分考核方法

月度加权平均统计煤炭(煤矸石)硫分,当 $St, d \geq$ E%,每超出 0.01%,扣 1.0 元/吨;

单批次到厂煤炭(煤矸石) $St, d >$ E+0.3%,以 E% 为基准每超出 0.01%,扣 1.0 元/吨,单独结算。

2.4 挥发分考核方法

月度加权平均统计煤炭(煤矸石)挥发分, Vad 应 $\geq$ F%,每降低 0.01%,扣 0.01 元/吨。

六、结算方式(一票结算,最终结算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1. 履约结束后,甲方按到厂煤(煤矸石)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国家调整税率,以不含税单价一致为原则,按调整后税率开具),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

2. 若乙方在 19 日（含当日）前，将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材料成功交付至甲方，甲方将于当月完成货款支付；若交付时间在 19 日之后，甲方则于次月进行货款支付；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时间。

七、争议解决

如果乙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复验，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在煤（煤矸石）样有效期内委托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封存的煤（煤矸石）样进行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检验机构的化验结果为最终的结果，任何一方不得再提出异议。

八、约定事项

1. 为确保甲方系统内单场生产配煤掺烧的稳定性，乙方供煤时应提前 1 天通知甲方所供的煤（煤矸石）质指标及供煤（煤矸石）量，煤炭（煤矸石）指标及供煤（煤矸石）量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掺烧受影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因故需提前或滞后调整日供煤（煤矸石）量的，应提前 1 天以书面或电信方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调整发运时间和供煤（煤矸石）期限。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煤（煤矸石）源地及煤场进行取样、抽查和监督等事项，乙方应提供全面配合。

3. 乙方应控制好来煤（煤矸石）中的杂物，保证无明显三块（石块、铁块、木块）和雷管等一切可能引起损坏甲方设备的杂物，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果来煤（煤矸石）中大块杂物过多，将大块杂物归堆后按实际重量的 3 倍扣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车（批）货物，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来煤中如果存在分层、铺底盖面等情况，甲方有权只采劣质煤（煤矸石）样作为结算依据。

5. 甲方发现乙方来煤（煤矸石）车辆存在恶意放水、加水现象，甲方有权按每车 5~10 吨进行扣罚。

6. 乙方来煤（煤矸石）中不得掺有煤泥，如煤泥达到该批次供煤（煤矸石）量 30% 以内，甲方将在考核标准的基础上追加考核 50 元/吨，如煤泥超过该批次供煤（煤矸石）量 30% 以上，将在考核标准的基础上追加考核 200 元/吨，直接从煤（煤矸石）款中扣除，并因煤泥或煤（煤矸石）质等问题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7. 煤炭（煤矸石）运达交货地点后，如甲方发现乙方掺杂使假现象，有权拒收该车（批）货物，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对其运煤（煤矸石）车辆、人员及运输安全等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9. 当本合同约定的单批次考核情况发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煤（煤矸石），直至乙方煤炭（煤矸石）符合约定为止。

10. 签约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__万元履约保证金。数量履约率≥ 90% 且无违规现象，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履约率< 90% 且无违规现象，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率< 90% 或存在违规现象者，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1. 签约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进度均衡供货，供货期过半时供货量也应达到或超过签约量的 50%，如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供货进度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甲方要求，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履约，则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九、解除条件：除本合同约定外，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由第三方执行。

2.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补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名 称	国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名 称	
地 址	石家庄裕华区槐中路 289-1 号	地 址	
联系人及电话	孙琦 15531158904	联系人及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	开 户 银 行	
	石家庄市建南支行		

账 号	0402022909000027115	账 号	
社会代码	911301007216294072	社会代码	